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 告 吳銘塘

被 告 馬金輝

環台傢俱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牧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嘉交簡字第59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馬金輝因本院111年度嘉交簡字第59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致原告受傷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並主張因被告馬金輝當時係受僱環台傢俱企業有限公司，故環台傢俱企業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刑事被告馬金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謝其達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